

#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琼卫医〔2017〕44号

##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 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卫生计生局，海南医学院第一、二附属医院，省干部疗养院，委信息统计中心，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7〕23号），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 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 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7〕2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和推进健康海南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及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简化行政审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政府服务管理，着力构建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模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为本。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总体要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线上线下并行审批，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和信息资源。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注册登记与电子化创新模式、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快业务创新与服务方式变革，构建电子化注册新机制。

坚持开放共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服务资源和数据资源平台化，促进各类业务电子系统条块联通，实现资源互认共享、多方利用。

坚持安全可控。正确处理创新发展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强化

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信息化支撑能力，确保安全可靠，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 6 月，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建立电子化注册系统，与国家电子化注册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电子化管理。

到 2020 年，在全面实行电子化注册管理的基础上，基本完成电子证照的发放使用工作，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便捷高效，事中事后监管动态及时，人人享有医疗资源信息服务的目标。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快电子化注册系统建设。

1. 省卫生计生委优化整合、升级改造现有注册联网系统，加快构建省级电子化注册系统，与国家电子化注册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 推进协同共享。电子化注册系统为业务拓展和业务融合预留空间，逐步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医疗监督执法等信息系统的交互融合、资源共享。

3. 实现动态更新。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全面清理整合现有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数据库，核实注册信息，激活静态数据，建立关联关系。

4. 确保数据真实。加快建设统一标识的数字身份，实现电子实名认证，严格规范相关数据的采集、应用行为。对于故意提供

虚假信息、篡改数据的，依法予以惩处。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培训，保证注册信息来源真实准确，数据使用正当合理。

##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1. 改进网上服务。依据法定职责，全面梳理注册登记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集中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提供无差异、均等化的政务服务。

2. 规范审批流程。依托电子化注册系统，建立全范围覆盖、全过程记录、全数据监督的行政审批运行监控模式，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防范管理。注册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决定各环节可追溯、可跟踪。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绩效评估机制和行政相对人评价机制。

3.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的基本注册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分析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相关医疗资源的配置、利用、运行情况，提高宏观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微观管理的精准性、及时性。

4. 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实时查询有关事项的办理状态和结果，并有权提出相关合理诉求。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便捷查询有关医疗资源信息，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信息服务。

## （三）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和诚信体系建设。

1.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制定风险分级和安全审查规则，定期开展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做好容灾备份，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逐步实现电子化注册系统与其他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互通。探索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不断完善符合我省卫生计生行业特点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五、总体建设和运维思路

我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基于目前各卫生计生委端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联网管理系统的建立。其中包括 10 大核心子系统：

- (一) 医师个人端系统（面向本省所有医师）；
- (二) 护士个人端系统（面向本省所有护士）；
- (三) 医师电子化注册机构端系统（面向省内所有医疗机构）；
- (四) 护士电子化注册机构端系统（面向省内所有医疗机构）；
- (五)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机构端系统（面向本省所有医疗机构）；
- (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系统（面向本省所有卫生计生委）；

(七)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系统(面向本省所有卫生计生委);

(八) 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管理系统(面向本省所有卫生计生委);

(九) 卫生计生委端账号分发与管理系统(面向本省省级卫生计生委);

(十) 医疗机构账户分发与管理系统(面向本省所有卫生计生委)。

增加以下服务接口:按国家数据项要求,接入海南省医师考核数据;按国家数据项要求,接入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接入;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基本信息共享接口等。

## 六、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17年8月底前)。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时下发至全省卫生计生系统。

(二) 启动全省医师电子化注册改革管理工作(2017年8月底前)。2017年9月上旬,组织开展全省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培训工作,随即全面推进全省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

(三) 启动全省医疗机构和护士电子化注册改革管理工作(2017年9月底前)。2017年9月中旬,开展全省护士、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培训,随后全面推进全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改革工作分步推进。9月底前,海

口、三亚市开展试点工作；12月底前，全面推进全省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

（四）清理整合数据（2017年12月底前）。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全面清理整合现有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数据库，核实注册信息，激活静态数据，建立关联关系。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步骤，确保我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广泛宣传普及。要大力宣传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人员培训，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应用。

（三）加强监督考核。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情况作为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评估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 附件

# 海南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改革工作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时间进度                |
|----|---|---------------------|
| 1  | 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时下发至全省卫生计生系统   | 2017年8月底前<br>印发报送   |
| 3  | 启动全省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6月上旬，组织开展全省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培训工作。   | 2017年8月底前<br>启动并推进  |
| 4  | 启动全省医疗机构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br><b>(1)</b> 9月中旬，开展全省护士、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培训，随即全面推进全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br><b>(2)</b>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分步推进：<br>9月底前，海口、三亚市开展试点工作；12月底前，全面推进全省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 | 2017年12月底前<br>启动并推进 |
| 5  |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清理整合现有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数据库，核实注册信息，激活静态数据，建立关联关系。   | 2017年12月底前<br>完成    |
| 6  | 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适时组织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 2018年3月底前开展         |
| 7  | 全省全面实施电子化注册管理，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医师、护士。   |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